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5-MD11-09

修正案号: 39-1477

- 一. 标题: 检查前起落架下牵引拉杆
- 二. 适用范围: 所有MD11和MD11F型飞机
- 三. 参考文件:
 - 1).FAA AD 95-16-05,39-9324
 - 2).麦道紧急服务通告 MD11-32A058(1995.07.30)
-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由于下牵引拉杆失效而压垮前起落架, 完成以下工作:

- 1). 在本指令生效后120天内,根据1995年07月30日颁发的麦道紧急服务通告MD11-32A058,目视检查前起落架组件件号为ACG7208597,详细件号为ACG7208-17的下牵引拉杆的序号。按服务通告更换在通告图1中列出序号的牵引拉杆,换上的拉杆序号应不在上述列出范围。
- 2). 本指令生效后, 禁止任何人把组件件号为ACG7208507, 详细件号为ACG7208-17, 序号列在服务通告MD11-32A058图1中的前起落架牵引拉杆装上飞机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5年9月7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5年9月5日

七. 联系人: 张建中

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(021)2687788-6126